



永豐投信

綜合投資帳戶交易權限變更申請書(自然人專用)

100 台北市博愛路 17 號 13 樓
 電話:(02)2312-5066
 傳真:(02)2311-8711 107.12 版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本公司不接受感熱紙，填寫時內容如有修改請蓋原留印鑑

★ 正本送達永豐投信，經確認無誤後，始生效力。 異動書編號： 戶號：

受益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一、「綜合投資帳戶」變更交易權限（請擇一勾選）

 綜合交易戶：可使用交易方式為網路交易／傳真交易／正本交易E-mail：(請務必填寫)

1. 檢附文件如下【表一】

2. 請填妥「二、買回交易價金匯款指定帳戶」

3. 填寫「全國性繳費業務授權轉帳付款申請書」一式二份

*注意事項：1.非透過網路基金交易者，同意以一般手續費率計收。

2.權限為綜合交易戶者，才可於網路申請停利停損等設定功能。

 網路查詢戶：可使用交易方式為網路查詢／傳真交易／正本交易E-mail：(請務必填寫)

1. 檢附文件如下【表一】

 傳真交易戶：可使用交易方式為傳真交易／正本交易 正本交易戶：可使用交易方式為正本交易

【表一】檢附文件明細表

自然人(年滿20歲)		自然人(未滿20歲)
正本	國民身分證	1.國民身分證（未滿十四歲且尚未申請身分證之受益人，請以「戶口名簿」替代） 2.父母雙方身分證(若同意由一方代表留存印鑑，請填寫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授權同意書)

經核驗本人身分無誤後，銷售機構影印身分證明文件並加蓋與正本相符章。

影本	1.國民身分證影本	1.國民身分證影本（未滿十四歲且尚未申請身分證之受益人，請以「戶口名簿」影本替代）
	2.第二證件影本	2.第二證件影本
	3.受益人本人聲明書	3.父母雙方身分證影本(若同意由一方代表留存印鑑，請填寫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授權同意書)
		4.父母雙方第二證件影本 5.受益人本人聲明書、父母雙方聲明書

永豐投信或銷售機構人員收到文件後將以電話查證或函證方式確認影本與正本相符後，始得辦理開戶。

二、新增／刪除買回交易價金匯款指定帳戶

1.買回款項限匯入下列受益人本人名義開立之指定帳戶，請填寫一組台幣買回帳戶。

2.首次新增外幣帳戶者，請附護照影本或其它證明文件影本。

幣別	新台幣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刪除	銀行	分行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刪除	銀行	分行										

三、變更指定扣款帳戶 ※指定扣款帳戶異動時，網路定時定額契約於新帳號核印尚未完成前，仍維持於舊帳號扣款。

 請重新填寫受益人本人帳戶之「全國性繳費業務授權轉帳付款申請書」(一式兩份)

四、新增／刪除收益分配價金指定帳戶

1.每位受益人新台幣/外幣限各留存一個收益分配帳戶，同幣別若多填寫其他交易表單申請新增收益分配帳戶，則以優先到達投信公司之正本為指定帳戶。

2.首次新增外幣帳戶者，請附護照影本或其它證明文件影本。

3.新增後即刪除前次約定帳號（但若申請日超過最近一次配息資料轉檔日，仍以原設定之配息帳號匯款）

新台幣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刪除	銀行	分行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刪除	銀行	分行											

五、恢復網路權限

 恢復網路查詢或網路交易權限（僅適用於先前終止網路查詢或網路交易權限之客戶）。 恢復指定帳戶扣款權限（僅適用於網路單筆申購連續三次扣款失敗之客戶）。



綜合投資帳戶交易權限變更申請書(自然人專用)

100 台北市博愛路 17 號 13 樓
電話:(02)2312-5066
傳真:(02)2311-8711 107.12 版

「永豐投信綜合投資帳戶」約定條款：

茲為規範立約定書人（以下簡稱甲方）同意透過「永豐投信綜合投資帳戶開戶約定書」向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申請開戶服務，茲為有關傳真交易、網路交易等電子式交易型態與網路查詢之電子式查詢型態辦理基金申購、買回、轉申購等相關事宜，特訂定本約定書，明訂甲乙雙方之權利義務關係，以資遵守。

第一條 定義：

本約定事項所使用名詞如下：

- 「傳真交易服務」：指乙方依本約定條款所定之方式，經乙方所提指定之傳真號碼供甲方以書面傳入方式所為之交易委託之服務。
- 「電子交易服務」：指乙方依本約定書所定之方式，經由乙方電子交易系統所提供之交易委託、相關資訊及相關應用程式之服務。
- 「電子交易委託」：指透過電子交易型態進行申購（包含單筆及定期定額）、轉申購、買回乙方基金或相關交易之任何委託。
- 「登入帳號及密碼」：指為執行交易及查詢個人交易之相關資訊，使用於乙方電子交易服務系統之使用者識別方式。
- 「電子交易流程」：指乙方隨時公告或修正之電子服務系統相關作業流程。
- 「交易帳戶」：指甲方依本約定條款第二條所開立並維持之銀行帳戶。
- 「營業日」：指乙方配合主管機關所訂定之交易有效工作日。

第二條 受理開戶程序：

- 一、甲方於開立永豐投信基金帳戶時應填留本約定書及相關資料，並依據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電子交易作業準則提出身分證、居留證、護照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或法人登記證明文件，並簽署本約定書。如本項開戶之申請有任何資料之欠缺或申請表格未連同所需文件一併交付時，將導致乙方無法處理甲方開戶之申請。稅籍身分資料申報虛偽不實或日後變更未自行依相關我國及美國法令辦理，可能會遭受我國及美國法律的懲處，經理公司對該申報不負任何責任。
- 二、甲方於印鑑欄同時留存簽名式及印鑑且未註明樣式者，其依規定向乙方辦理受益憑證事務或行使其他有關權利時，得以簽名或蓋章其一方式為之即生效力。
- 三、甲方於申請傳真交易及電子交易服務時，須事先書面指定以本人名義開立之銀行帳戶作為進行傳真交易及電子交易委託之買回價金及收益分配款項給付之指定帳戶，將來請求買回時亦僅得就所指定之帳戶中作選擇或以甲方本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支付買回價金/收益分配款項。
- 四、如甲方指定之交易扣款或受付款項帳戶有變更時，甲方應事先以書面填寫申請書，加蓋(簽)原留簽章後，以正本寄送通知乙方，乙方於接獲交易帳戶變更申請之通知前，就已執行交易之扣款或付款仍以原指定帳戶為準。本公司依甲方所指定之銀行帳戶進行匯款，但不擔保該金融機構是否為遵循 FATCA 之合規金融機構。
- 五、乙方為遵守我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規定，執行防制洗錢作業，於甲方有以下情形時，得為下列之處理：
 - 1.如甲方或其帳戶關係人（如被授權人、代理人等）為受經濟制裁、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或其國籍或居住地為我國或受國際制裁之區域或國家者，或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乙方得拒絕業務往來或逕行終止業務關係。但依資恐防制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所為支付不在此限。
 - 2.於開戶過程以及開戶後之定期/不定期客戶審查作業，乙方得請甲方提供必要之個人或交易資料與說明。若甲方拒絕提供必要之個人資料、不配合乙方為執行防制洗錢作業之審視作業（包括但不限於經乙方書面通知後未於合理期限內提出個人資料等）、拒絕提供或不願配合說明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等、或乙方認為必要時（如甲方涉及非法活動、疑似為洗錢之交易、或媒體報導涉及違法之特殊案件相關帳戶等）時，乙方得暫時停止交易，或暫時停止或終止業務關係。
 - 3.甲方同意以甲方名義開立之帳戶，僅作為甲方投資用途，開戶過程以及開戶後之定期/不定期客戶審查作業，乙方並得請甲方提供必要之資料或交易之說明。若發現帳戶有供其他非甲方之第三人使用之情形，乙方得暫時停止帳戶交易、或終止各項業務關係。

第三條 交易指示及計價基準：

- 一、乙方以電子郵件(E-MAIL)傳輸授權密碼予甲方填寫之電子郵件帳號。甲方於取得使用權限後，須由本人親自設定及使用個人專屬密碼，每次交易皆須鍵入帳戶號碼與密碼並通過身分驗證後始得進行交易指示。甲方有義務妥善保管該密碼。
- 二、甲方進行電子交易委託前應詳閱並遵守乙方最新之有關電子服務系統流程、最新通知、公告及系統狀況。乙方應隨時公佈最新之電子交易服務及電子查詢服務之相關流程於電子服務系統。
- 三、甲方同意使用傳真交易及電子交易服務之交易受理時間，應依乙方所訂之相關傳真交易及電子交易服務時間為準，如逾交易時間或適逢例假日，則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指示。
- 四、基金交易經確認後進入「永豐投信綜合投資帳戶」系統，在該營業日之有效交易時間內，甲方得依系統指示進行修改或取消交易。
- 五、基金交易在該營業日之有效交易時間後，甲方即無法透過「永豐投信綜合投資帳戶」交易系統再做任何修改或取消交易。
- 六、計價基準
 - 1.甲方以傳真或電子交易服務申購永豐投信基金受益權單位時，乙方依申購當日之基金淨值計算甲方之基金受益權單位數。乙方於收足申購價金及手續費後，甲方始完成申購手續。
 - 2.甲方如採用 ATM 轉帳、銀行匯款或代扣款轉帳方式給付申購價金，應配合於申購指示當日銀行營業時間結束前，給付申購價金或於代扣款金融機構存入足夠之申購款項，始得視為完成申購手續。如逾上述時間，則當日申購不生效力。如因申購所產生之轉帳或匯款等必要手續費，由甲方另行支付。
 - 3.甲方檢具受益憑證請求買回永豐投信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時，以買回申請書及受益憑證請求買回送達乙方（或乙方代銷機構）之日為有效買回申請日，乙方依有效買回申請日之次一營業日基金淨值計算買回價格。乙方應依永豐投信系列基金之證券信託契約或公開說明書規定之買回給付時間內將買回價金扣除應計之費用、郵費或買回費用等將買回價金匯入甲方之交易帳戶。

第四條 交易指示之執行與確認：

甲方同意於使用乙方電子交易服務系統時，如有下述情形，應立即通知乙方，並配合辦理相關措施：

- 一、於二十四小時內，甲方未收到該電子交易委託回報或已執行之確認通知。
- 二、甲方已收到該電子交易委託回報或已執行之確認通知，但非甲方所收之指示或彼此歧異。
- 三、甲方得知其使用者密碼被他人盜用等情形。
- 四、其他有關電子交易委託所生之問題。

第五條 交易限制：

- 一、除法令變更外，甲方每日電子交易之中購或買回金額均各以新台幣三千萬元為上限，並同意乙方得設定較低之交易限額，其中買回額之計算，係以輸入交易前二營業日之基金淨值為準。如甲方違反前述金額限制，乙方將不予受理。上述金額限制如有變更，則依全國性繳費(稅)業務或相關法令規定之最新公告變更，乙方無須另行通知甲方。
- 二、甲方使用電子交易服務進行申購時，需為甲方於本約定條款已預先指定之帳戶。



永豐投信

綜合投資帳戶交易權限變更申請書(自然人專用)

100 台北市博愛路 17 號 13 樓
電話:(02)2312-5066
傳真:(02)2311-8711 107.12 版

三、甲方於基金買回時若符合短線交易之認定時，將依個別基金之規定扣除買回費用，買回費用併入該基金資產。短線交易之認定標準依照永豐投信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四、買回價金限於匯入約定書指定之銀行帳戶，非於事前經書面申請加蓋原留印鑑者，不得變更買回交易價金匯款指定帳戶。

第六條 密碼：

甲方應妥善保管及使用密碼，並對於使用交易密碼經由乙方電子服務系統所作為之一切交易及資料變更等行為負責，但乙方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致甲方之密碼外洩為第三人所冒用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資料之查詢通知與送達：

一、所有通知事項，依永豐投信基金受益人名簿記載之本人住所、營業處所、通訊地址或電子郵件位址，經由郵寄、專人送達、電報、電話、傳真、網站公告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

二、前項通知之送達日如下：

1. 經由郵寄方式者，以郵寄日之次一營業日為送達日。

2. 經由專人送達、電報、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者，以通知日為送達日

三、乙方原則上應於通知文件上簽署，但經由乙方網站寄送之通知(包括但不限於網路委託回報或已執行之確認通知)將視為已經乙方簽署。

四、乙方所寄送之通知資料若有出入，甲方同意應以乙方之正確帳載為準。

五、失聯帳戶之處理

1. 本約定書所謂之失聯帳戶，係指下列情形之一：

(1) 乙方寄送予甲方之投資對帳單 / 交易確認單/或其他通知文件(以下稱通知文件)被退回，且乙方無法以甲方留存之資料與甲方取得聯繫者；

(2) 乙方無法以甲方留存之資料取得聯繫，且乙方之通知文件被退回者；

2. 乙方為免甲方帳戶資料外洩，得暫時停止寄送通知文件。甲方若擬繼續收取通知文件之服務，須親赴或以電話聯繫向乙方重新申請。

3. 乙方為保障甲方交易安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暫時停止帳戶之一切交易。待甲方親赴或以電話聯繫，並經乙方內部作業程序核對甲方身分無誤後恢復使用。

第八條 甲方資料之處理與保護：

一、甲方同意乙方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依其營業目的及為甲方提供服務之目的範圍內對甲方之資料為蒐集、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甲方之個人資料。並同意乙方得基於風險控管、稽核、客戶服務、管理、資訊提供、或為甲方之利益或依法令規定、或因主管機關、法院之要求將之提供與乙方委託處理基金相關事務之人。

二、甲方同意乙方得將疑似洗錢、受國際經濟制裁及/或乙方為控管特殊身分、執行帳戶及交易之持續監控與分析、姓名及名稱之檢核及與前揭目的相關之任何交易資料傳遞至乙方依法令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對象作為機密使用(包括有關任何服務之提供及作為資料處理、統計及風險分析之用)。上開收受對象依法律、主管機關或法律程序之要求，並得處理、移轉及揭露該等資料。

第九條 電子交易系統資料保全：

一、甲方保證未經授權不得竄改、修改或以任何方式變更乙方電子服務系統之任何部分，或進入乙方電子服務系統未經許可之部分。

二、乙方應盡力維護電子服務系統傳輸訊息之安全，防止他人非法進入系統、竊取、竄改或毀損交易紀錄及資料。

第十條 電子交易風險歸責：

一、乙方對於其處理甲方從事電子式交易之相關設備軟硬體，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二、甲方同意電子式交易型態在資料傳輸上有不穩定之風險，甲方同意如電子交易系統傳輸，因通訊斷線、斷電、網路壅塞或發生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事由，致電子交易之時間遲延、執行時之價格與指示當時之價格不同或乙方無法接收或傳送，而影響交易之結果時，如該事由非可歸責於乙方，甲方須自負因此所生之風險。甲方如於乙方執行電子交易前欲更改原交易之內容，惟因通訊斷線、斷電、網路壅塞或發生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事由，致乙方無法接收、傳送或即時更改者，如該事由非可歸責於乙方，乙方無須負責，且原電子交易之內容，對甲方仍發生效力。

三、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包括但不限於因法令或主管機關之限制、交易市場規則、停止交易、戰爭、天災等，所致執行遲延或無法執行而造成甲方之損害，乙方及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無須負責。

四、乙方如因任何甲方「永豐投信綜合投資帳戶」交易之指示而導致乙方有遭受訴訟或損害之虞時，乙方得拒絕接受甲方之指示，其因此造成甲方之任何損失，乙方不需負責。

五、因電信線路故障或第三人行為所致之錯誤或延遲，及因密碼被冒用或盜用而導致損害，除可證明係乙方對資訊系統之控管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所發生之損害，由甲方自行負責，乙方不負任何責任。

六、「永豐投信綜合投資帳戶」交易系統中所顯示之交易餘額為甲方在乙方之受益權單位數餘額，如有出入以乙方記載數額或電腦主機之結餘額為準。但甲方核對乙方提出之交易記錄其不符部分，經乙方查證，確為乙方記載數額或結存餘額有錯誤時，乙方應更正之。

七、甲方同意於使用電子交易系統時，如有任何連線上之問題，應主動嘗試以其他方式與乙方聯繫並將所面臨之問題立即通知乙方。

第十一條 交易紀錄：

甲方了解並同意，為保障雙方權益，乙方得自動監測或紀錄甲方與乙方間電子交易聯繫之內容，並得紀錄所有電子交易委託之內容。

第十二條 傳真交易服務：

一、傳真交易服務係指甲方透過電話傳真方式撥接乙方傳真號碼，傳送基金申購、買回、轉申購有關之交易，並於傳真後以電話向乙方確認已完成交易之服務。

二、非經甲方另有變更授權之書面通知，乙方得逕依甲方授權簽章之電話傳真辦理申購及買回相關作業。

三、如傳真之文件因電話線路、機器故障或其他任何因素致使所顯示之文件內容或甲方印鑑不清楚或無法辨認時，甲方同意乙方於接受甲方另行傳真清楚足以辨認其內容及印鑑檔之前，乙方得拒絕接受以傳真方式所作之交易。

四、乙方應確認申購匯款係以受益人本人名義為之，但匯款人與甲方之關係為配偶、未成年子女者，不在此限。匯款人與本人非同一人時，甲方應於交易時提示足以證明為配偶或未成年子女關係之文件，乙方保有核准申購與否之權利。任何因此產生之糾紛或損害，甲方亦應自行負責。

五、甲方以傳真方式申請買回受益權單位時，除轉申購永豐投信其他基金外，買回價金之給付限匯入甲方已指定授權帳戶之一，甲方如於傳真買回申請書上指定所載之匯入帳戶非為已指定帳戶，乙方得拒絕受理甲方申請買回之傳真指示。

六、採用傳真交易者，無須取得任何授權碼即可進行傳真交易，惟於每次交易時，皆需傳真相關文件且經乙方確認為原留印鑑無誤後，始予辦理。

七、甲方如已領取受益憑證者，需於傳真申請買回或轉申購時繳回受益憑證，並備齊買回相關文件送達乙方或代理機構，始得辦理傳真買回交易。

第十三條 網際網路交易服務：



永豐投信

綜合投資帳戶交易權限變更申請書(自然人專用)

100 台北市博愛路 17 號 13 樓
電話:(02)2312-5066
傳真:(02)2311-8711 107.12 版

- 一、網際網路交易係指甲方本人先輸入密碼通過身分驗證後，登入永豐投信網站，再輸入指示交易內容，並以密碼完成交易驗證之方式向乙方申請申購、買回、轉申購、定時定額之有關交易服務。
 - 二、甲方確實瞭解網際網路交易僅需使用者身分識別碼及使用密碼即可進入永豐投信網際網路交易系統，網際網路交易之法律效力與現場或郵寄或傳真所為之效力相同，甲方同意凡任何依乙方規定之登錄方式登錄符合本人身分驗證及密碼確認之網際網路交易行為、傳輸或委託，均視為甲方之有效指示，乙方均有權據以執行。
 - 三、甲方同意依本約定書為任何網際網路交易前，如以扣款方式支付申購價金者，必須 (1) 至乙方指定之國內銀行開立銀行帳戶 (2) 授權銀行同意乙方自該帳戶扣款 (3) 提供乙方投信所需之該帳戶資料 (4) 取得經乙方支付之使用者授權碼，依啟用程序，完成線上註冊等相關程序。
 - 四、甲方同意勾選以綜合交易時，應填寫甲方之電子郵件信箱(E-mail)及全國性繳費業務授權轉帳付款申請書，如未留存，甲方不得使用本方式進行本項交易。

第十四條 網路查詢：

網路查詢服務係指甲方先輸入密碼通過身分驗證後，登入永豐投信網站，於網站查詢乙方提供與本帳戶有關基金之申購、買回、轉申購、定期定額相關交易紀錄等服務。

第十五條 權利義務之轉讓：

甲方不得將本約定書之權利義務轉讓於任何他人。

第十六條 交易紛爭之管道：

因乙方所提供的金融商品或服務產生紛爭時，甲方可透過乙方之客服專線(0800-077-855)來表達意見或申訴。

第十七條 未盡事宜：

本約定書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永豐投信系列基金之公開說明書、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各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受益憑證事務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電子交易作業準則及中華民國相關法令、函釋之規定辦理，前述法令及契約有修訂者，依修訂後之規定辦理，就修訂部分本約定書視為亦已修訂，不須重新簽署。

第十八條 合約之終止

甲乙雙方任一方得隨時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本約定書，乙方並得於甲方有本約定書第二條第五款之情事發生時逕行書面通知甲方後終止本約定書，前開終止通知，對於接獲該通知前已執行之網際網路或傳真委託，及雙方之權利義務，均不受影響。

第十九條 資訊提供：

乙方透過「永豐投信綜合投資帳戶」提供之市場資訊、分析報告及交易資訊，係以提供甲方服務為目的，甲方任何投資決策概由其自行決定，乙方資料僅供參考，甲方完全瞭解並同意不得以乙方「永豐投信綜合投資帳戶」所提供之資訊請求任何賠償，乙方及其受僱人對於甲方之交易決定不負任何責任。

第二十條 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約定書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本約定書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台灣省地方法院為第一審法院。立約定書人同意簽署並遵守上述「永豐投信綜合投資帳戶」約定條款。

(受益人原留印鑑)
本人已詳細確實閱讀上述內容

投信收件單位窗口	銷售人員姓名	員工編號	機構章／銷售單位 □□□□□
投信基金事務部經辦			
投信基金事務部覆核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以下由銷售單位人員填寫</p> <p>查證人員簽章_____</p> <p>自然人：<input type="checkbox"/>受益人持身分證明文件正本親自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受益人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影印本開戶，並完成電話查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與正本相符無誤。</p>			



綜合投資帳戶交易權限變更申請書(自然人專用)

100 台北市博愛路 17 號 13 樓
電話 : (02)2312-5066
傳真 : (02)2311-8711 107.12 版

全國性繳費業務授權轉帳繳款申請書

戶號 : _____

※本公司不接受感熱紙，填寫時內容如有修改請蓋原留印鑑

申請人(即扣款人)為便於利用金融機構帳戶支付應付予委託單位款項，茲向貴行申請委託以申請人下列約定之活期性存款帳戶(以下稱約定扣款帳戶)逕行轉帳扣繳下表申請人或第三人之應付款項，並同意遵守下列約定事項：

- 申請人同意貴行依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財金)「全國性繳費(稅)系統」所傳送之訊息，自下列活期性存款帳戶轉帳扣繳應付款項，當申請人存款金額不足、帳戶遭法院、行政執行署或其他機關扣押或存款帳戶結清時，貴行得不予以扣款。其因上開事由所致之損失或責任，概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 為辦理本件轉帳扣款業務，委託單位得將申請人轉帳扣繳資料交付予帳務代理行，經由財金轉交貴行辦理；貴行亦得將扣繳結果(包括扣繳不成功之原因)經由財金回覆帳務代理行，由帳務代理行回覆委託單位。
- 申請人同意由貴行逕依委託單位提供經由「全國性繳費(稅)系統」傳送之資料(含扣款日期、金額等)，辦理轉帳扣繳作業，如因此所生之錯誤或疏漏，由申請人逕洽委託單位處理。
- 申請人瞭解使用本服務每筆轉帳扣繳可能需繳納手續費，申請人將自行向委託單位確認，如需由申請人負擔手續費者，申請人並授權貴行自約定扣款帳戶逕行扣繳。
- 「全國性繳費(稅)系統」如發生故障或電信中斷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致無法交易者，貴行得順延至系統恢復正常，始予扣款。
- 申請人同意本作業轉帳扣繳限額單筆及每日最高轉帳扣繳限額皆為新台幣伍佰萬元，但關稅費及基金證券費每日最高轉帳扣繳限額各為新台幣參仟萬元，並同意委託單位得調整每日實際可扣繳限額。**
- 貴行於同一日需自約定扣款帳戶執行多筆轉帳扣繳作業而申請人存款不足時，申請人同意貴行得依貴行實際作業之順序扣款。

扣款人姓名				扣款人身分證字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台灣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元大商業銀行	扣款人於扣款銀行原留印鑑											
<input type="checkbox"/> 台灣土地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玉山商業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凱基商業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商業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瑞興商業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星展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華南商業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華泰商業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彰化商業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台灣新光商業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大眾商業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陽信商業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板信商業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安泰商業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聯邦商業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永豐商業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高雄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台中第二信用合作社												
指定扣款銀行(請以表單上之銀行擇一勾選，授權一組台幣帳號；帳號請由左往右填寫，空白不需補“0”)														
分行:	扣帳帳號:													
全國性繳費業務		費用類別:基金扣款 代碼 00001		委託單位:永豐投信		委託單位代碼:10001531								
銀行主管		銀行經辦		投信基金事務部 覆核			投信基金事務部 經辦							

本申請書一式二聯，由扣款銀行及經理公司各執一份為憑

(經理公司留存聯)



永豐投信

綜合投資帳戶交易權限變更申請書(自然人專用)

100 台北市博愛路 17 號 13 樓
電話：(02)2312-5066
傳真：(02)2311-8711 107.12 版

全國性繳費業務授權轉帳繳款申請書

戶號：_____

※本公司不接受感熱紙，填寫時內容如有修改請蓋原留印鑑

申請人(即扣款人)為便於利用金融機構帳戶支付應付予委託單位款項，茲向貴行申請委託以申請人下列約定之活期性存款帳戶(以下稱約定扣款帳戶)逕行轉帳扣繳下表申請人或第三人之應付款項，並同意遵守下列約定事項：

- 申請人同意貴行依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財金）「全國性繳費（稅）系統」所傳送之訊息，自下列活期性存款帳戶轉帳扣繳應付款項，當申請人存款金額不足、帳戶遭法院、行政執行署或其他機關扣押或存款帳戶結清時，貴行得不予以扣款。其因上開事由所致之損失或責任，概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 為辦理本件轉帳扣款業務，委託單位得將申請人轉帳扣繳資料交付予帳務代理行，經由財金轉交貴行辦理；貴行亦得將扣繳結果（包括扣繳不成功之原因）經由財金回覆帳務代理行，由帳務代理行回覆委託單位。
 - 申請人同意由貴行逕依委託單位提供經由「全國性繳費（稅）系統」傳送之資料（含扣款日期、金額等），辦理轉帳扣繳作業，如因此所生之錯誤或疏漏，由申請人逕洽委託單位處理。
 - 申請人瞭解使用本服務每筆轉帳扣繳可能需繳納手續費，申請人將自行向委託單位確認，如需由申請人負擔手續費者，申請人並授權貴行自約定扣款帳戶逕行扣繳。
 - 「全國性繳費（稅）系統」如發生故障或電信中斷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致無法交易者，貴行得順延至系統恢復正常，始予扣款。
 - 申請人同意本作業轉帳扣繳限額單筆及每日最高轉帳扣繳限額皆為新台幣伍佰萬元，但關稅費及基金證券費每日最高轉帳扣繳限額各為新台幣參仟萬元，並同意委託單位得調整每日實際可扣繳限額。
 - 貴行於同一日需自約定扣款帳戶執行多筆轉帳扣繳作業而申請人存款不足時，申請人同意貴行得依貴行實際作業之順序扣款。

本申請書一式二聯，由扣款銀行及經理公司各執一份為憑。

(扣款銀行留存聯)



綜合投資帳戶交易權限變更申請書(自然人專用)

100 台北市博愛路 17 號 13 樓
電話 : (02)2312-5066
傳真 : (02)2311-8711 107.12 版

FATCA 聲明書暨 CRS 自我證明文件 【個人】
Self-Certification Form for FATCA and CRS 【Individual】

壹、說明 Notes:

一、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依美國「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以下簡稱FATCA)，於西元2014年7月1日起開始正式進行相關措施以符合FATCA。本公司另依我國「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以下簡稱CRS)，應蒐集及申報有關帳戶持有人稅務居住者身分之特定資訊，並於西元2019年1月1日起開始正式進行相關措施以符合CRS (CRS相關資訊，請詳財政部網站專區(首頁>服務園地>國際財政服務資訊>稅務用途資訊交換(含金融帳戶資訊))。

In accordance with the 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FATCA), Sinopac SITC Ltd. (our company) has taken relevant actions to comply with FATCA since July 1, 2014. Also, from January 1, 2019, our company is required to collect and report relevant information about the Account Holder's tax residency status to comply with the Common Reporting Standard (CRS) announced by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MOF).

二、為遵循FATCA及CRS，本公司需請台端填寫FATCA聲明書暨CRS自我證明文件，以辨識台端是否為美國稅務居民或其他國家之稅務居民，以作自動交換金融帳戶資料用途。若台端屬美國稅務居民，本公司將依美國國稅局之要求，將台端相關資訊轉交予美國國稅局。若台端屬其他應申報國家稅務居民，本公司將依我國主管機關之要求，將台端相關資訊轉交予我國主管機關，我國主管機關會將資料轉交至台端所屬稅務居民國之稅務機關。

To comply with FATCA and CRS, please fill this form to determine if you are a tax resident of the U.S. or other countries/jurisdictions for the use of automatic exchange of financial account information. If you are a U.S. tax resident, our company will pass the information regarding your account to the U.S. Internal Revenue Service (IRS), as requested by the IRS. If you are a tax resident of a reportable jurisdiction, our company is obliged to pass the information with respect to your account to the tax authorities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ROC), who will then exchange this information with the tax authorities of the reportable jurisdiction.

三、如對本表格或上述指示有任何疑問，請瀏覽本公司網頁，亦可聯絡台端的服務專員、親臨本公司或致電我們查詢。

Should you have any questions with respect to this form or above instructions, you may either refer to our website, contact your service personnel, visit any branch of our company or call us for inquiries.

四、如對判定稅務居民身分有任何疑問，請瀏覽OECD網站 www.oecd.org/tax/automatic-exchange/ 或諮詢專業稅務顧問。

If you have any questions about the determination of your tax residency, please refer to the OECD website: www.oecd.org/tax/automatic-exchange/ or consult with your tax consultant for advice.

貳、基本資訊及聲明事項 Basic Information and Declaration :

(若屬聯名帳戶或多人聯名帳戶，各帳戶持有人應分別填寫自我證明文件)
(For joint Account, complete a separate form for each Account Holder)

稅務居民身分聲明事項 Tax Residency Declaration*



永豐投信

綜合投資帳戶交易權限變更申請書(自然人專用)

100 台北市博愛路 17 號 13 樓
電話 : (02)2312-5066
傳真 : (02)2311-8711 107.12 版

立約定書人(以下簡稱立約人)聲明以下內容為實 :

I hereby declare that the following statements are true

一、口立約人已提供過 FATCA 身分證明文件【勾選本項者免填第二部分 B、C 選項】

I have provided the relevant document. **【If this option is applied, please complete Part 2 and skip B and C selections.】**

立約人業已提供 FATCA 身分證明文件(包含但不限於 FATCA 聲明書、W-8 BEN、W-9 或相關證明文件)予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貴公司」)以聲明立約人之美國稅務居民身分，且截至今日立約人之美國稅務居民身分並無變更。立約人了解並同意當 貴公司若無立約人之上開 FATCA 身分證明文件之徵提紀錄時，得再向立約人徵提款「FATCA 聲明書暨 CRS 自我證明文件」。

I have provided the documents of identification for FATCA(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the Self-Certification Form for FATCA, documents of W-8BEN, W-9) to Sinopac SITC Ltd. ("the Company") to declare my tax residency and the status of which remain unchanged up to the present. I acknowledge and agree that if the Company keeps no records of my documents of identification for FATCA, the Company is able to request them from me.

二、立約人具有以下居住國家或地區之稅務居民身分或指標【立約人如同時為 2 個以上國家或地區稅務居住者，請勾選所有適用之居住國家或地區，得複選】

I have tax residency or indicia in the following country/jurisdiction **【If the contracting party is a tax resident in more than one country/jurisdiction, please select all applicable countries/jurisdictions】**

A. 台灣，若勾選此項，請提供身分證字號等編號_____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ROC). If this option is selected, please provide the Tax Identification Number_____
填列說明如下：

The instructions to complete as follows:

1. 具身分證字號者為身分證字號(10碼，由內政部戶政司編配)

National ID Card Number (a 10-digit code issued by the Department of Household Registration,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2. 具統一證號者為統一證號(10碼，由內政部移民署編配)

Uniform ID number (a 10-digit code issued by the National Immigration Agency,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3. 個人無身分證字號或統一證號者，以現行稅籍編號(大陸地區人民為 9+西元出生年後2碼及出生月日4碼；其餘情形為西元出生年月日8碼 + 護照顯示英文姓名前2字母2碼)方式編配

The current Taxpayer Code Number for those who have neither National ID Card Number nor Uniform ID Number is assigned as follows: Mainland China citizens are coded as 9+yy+mm+dd; for other foreigners, yyyy+mm+dd + the first two letters of his or her last name as indicated on his or her passport.

B. 美國【若勾選此項，請提供 Form W-9】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If this option is selected, please complete Form W-9】**

C. 具有以下美國人指標，但不是美國稅務居民。【若勾選此項，請提供 Form W-8 BEN】

With following U.S. Indicia, but is not a U.S. tax resident. **【If this option is selected, please complete Form W-8 BEN】**

1. 有文件標示具有美國公民身分或永久居留權 **【請提供棄籍證明或其他合理書面解釋，例如綠卡】**

Documents indicate an indicia of U.S. citizenship or permanent residency. **【Please provide the Certificate of Loss of Nationality of the United States (CLN) or other reasonable written explanation, e.g. Green Card】**

2. 出生地為美國 **【請提供棄籍證明或其他合理書面解釋】**

The place of birth is the U.S. **【Please provide CLN or other reasonable written explanation】**

3. 具美國住址或聯絡地址(含郵政信箱)

U.S. residential address or contact address (including P.O. box)

4. 具美國電話號碼

U.S. telephone contact number

5. 持續指示將資金轉入位於美國的帳戶

Standing instructions to transfer funds to an account maintained in the U.S.

6. 代理人或有權簽字人具美國地址

A power of attorney or signatory authority granted to a person with a U.S. address

7. 轉信地址或代存郵件地址為立約人唯一地址

In care of address or hold mail address that is the sole address of the contracting party

D. 其他國家或地區稅務居民 **【若勾選此項，請依序完成以下表格並請填載立約人除台灣(ROC)或美國以外之所有**



永豐投信

綜合投資帳戶交易權限變更申請書(自然人專用)

100 台北市博愛路 17 號 13 樓
 電話 : (02)2312-5066
 傳真 : (02)2311-8711 107.12 版

(ii) 稅務居住國家或地區之稅籍編號。若立約人之居住國家或地區超過一個，請填寫於另外的表格】

Tax resident of a country/jurisdiction other than Taiwan and the U.S.A. 【If this option is selected, please complete the following table and list (ii) the TIN of country/jurisdiction of tax residence. If the contracting party's has more than one countries of tax residence, please fill in another form】

基本資訊 (英文填寫)

Basic Information (Please provide the information in English)

英文姓名 Name in English	First or Given Name	Middle Name(s)	Family name or Surname(s)	
居住國家/地區 Country/jurisdiction of residence	國家/地區 Country/ jurisdiction			郵遞區號 Postcode
現行居住地址 Current residential address				
出生地 Place of birth	國家/地區 Country/ jurisdiction			城市 City
稅務居住國家： Tax resident of country/jurisdiction:		(ii) 是否有居住國家或地區之稅籍編號？ TIN assigned by country/jurisdiction of residence?		
		是 (請提供稅籍編號) Yes (Please provide a TIN)	否 (請填寫理由A、B或C，理由B須說明無法取得稅籍編號的原因) No (Please indicate reason A, B or C. If B is chosen, state the reason why a TIN cannot be obtained)	
1				
選取理由 B 之原因 The reason of choosing reason B				
2				
選取理由 B 之原因 The reason of choosing reason B				
3				
選取理由 B 之原因 The reason of choosing reason B				
理由 A - 立約人之居住國家或地區未核發稅籍編號予其居住者 Reason A- The country/jurisdiction where the contracting party is a tax resident does not issue TINs to its residents				
理由 B - 立約人無法取得稅籍編號或具類似功能的編號(若選取此理由，請解釋無法取得稅籍編號的原因) Reason B- The contracting party is unable to obtain a TIN or equivalent number (Explain why the contracting party is unable to obtain a TIN if this reason is chosen)				
理由 C - 無須蒐集稅務編號(註: 選取此理由限其國內法未要求蒐集稅籍編號資訊) Reason C- TIN is not required (Note: Only select this reason if the domestic law of the relevant country/jurisdiction does not require the collection of the TIN)				

聲明及簽署 Declaration and Signature*

立約人業已收到「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了解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貴公司)為遵循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之必要，必須蒐集、處理及利用立約人之個人資料，包含立約人之姓名、國籍、護照號碼、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美國納稅人識別碼(一般即為美國社會安全碼SSN)等。有關對立約人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立約人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立約人如不提供對立約人權益之影響；以及間接蒐集個人資料之來源等法定告知事項，立約人亦已受充分告知。立約人同意 貴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立約人的個人資料。

I hereby confirm to have received the "Sinopac SITC Ltd.- Personal Information Protection Notification" , and acknowledge that for



永豐投信

綜合投資帳戶交易權限變更申請書(自然人專用)

100 台北市博愛路 17 號 13 樓
電話 : (02)2312-5066
傳真 : (02)2311-8711 107.12 版

complying with FATCA, it is necessary for Sinopac SITC Ltd. (the company) to collect, process and use my personal information, including my name, nationality, passport number, date of birth, contact information, and U.S. taxpayer identification number (U.S. Social Security Number), etc.

立約人了解並同意 貴公司為證實上開聲明內容，得於必要時向立約人索取相關證明文件，以及得代理立約人向美國稅法的扣繳義務人出示FATCA聲明書暨CRS自我證明文件交付FATCA聲明書暨CRS自我證明文件之複本，以協助立約人聲明是否為美國稅務居民。立約人已詳細閱讀【附錄一】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條款、【附錄二】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說明書，了解並同意其規定與要求。

I acknowledge and agree that to certify the above statement a to declare whether I am a U.S. taxpayer or not, the company can request me for related certification materials and can act on my behalf to provide this Self-Certification Form and provide a copy of it to a U.S. withholding agent. I have thoroughly read, understood, and agreed to the rules and requirements of the 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Appendix 1】and Regulations Governing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Common Standard on Reporting and Due Diligence for Financial Institutions 【Appendix 2】.

立約人知悉，本 FATCA 聲明書暨 CRS 自我證明文件所含資訊、相關帳戶持有人及任何應申報帳戶資訊，將可能申報予中華民國稅捐稽徵機關，經由政府間協定進行稅務目的金融帳戶資訊交換，提供予帳戶持有人為稅務居住者之國家/地區的稅捐稽徵機關。

I am aware that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in this form and information regarding the Account Holder and any Reportable Account(s) may be provided to the tax authorities of the ROC and exchanged with tax authorities of another country(ies)/jurisdiction(s) in which the Account Holder may be a tax resident pursuant to intergovernmental agreements to exchange financial account information for tax purposes.

立約人證明，與本文件相關之所有帳戶，立約人為帳戶持有人。

I certify that I am the Account Holder (or I am authorized to sign for the Account Holder) of all the account(s) to which this form relates.

立約人聲明，就立約人所知所信，於本自我證明所為之陳述均為正確且完整。

I declare that all statements made in this declaration are, to the best of my knowledge and belief, correct and complete.

立約人承諾，如狀態變動致影響本表「基本資訊及聲明事項」所述之個人稅務居住者身分，或所載資料不正確或不完整，立約人將通知 貴公司，並在狀態變動後30日內提供 貴公司一份經適當更新之FATCA聲明書暨CRS自我證明文件。立約人了解並同意 貴公司有權合理認定上開聲明內容之真偽或變更情形而對立約人帳戶權利為必要的處置行為，包含但不限於辦理美國稅務扣繳或終止帳戶服務。

I undertake to advise the company of any change in circumstances which affects the tax residency status of the individual identified in the "Basic Information and Declaration" of this form or causes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to become incorrect or incomplete, and to provide the company with a suitably updated self-certification form within 30 days of such change in circumstances. I acknowledge and agree that the company is rightful to reasonably identify the authenticity of the above declaration or changes in the circumstances and take the necessary actions with regards to my account,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processing U.S. tax payment or terminating the account service.

此致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Sincerely,

Sinopac SITC Ltd.

受益人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中 華 民 國 日 期 : _____ 年

Date(YYYY/MM/DD)

(受益人原留印鑑)

註：未成年人或受輔助宣告人之受益人，請加蓋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印鑑。法人請蓋全銜印鑑。(未成年人需父母雙方印鑑，若同意由



永豐投信

綜合投資帳戶交易權限變更申請書(自然人專用)

100 台北市博愛路 17 號 13 樓
電話 : (02)2312-5066
傳真 : (02)2311-8711 107.12 版

【附錄一】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條款

第一條 立約人茲受告知並同意配合 貴公司遵循國內外稅務法令(包含但不限於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及中華民國相關法令)、條約或國際協議的必要措施，包含調查立約人及立約人之受益人之國籍與稅籍稅務資料，將稅籍資料及帳戶資訊揭露予國內外政府機關(包含中華民國政府及美國聯邦政府)，並於調查結果顯示立約人與貴公司間的關係符合國內外稅務法令、條約或國際協議的特定條件(包含但不限於立約人及立約人之受益人未能協助提供前述調查所需的資料、未能據實出具本約定書各項附表，或立約人及立約人之受益人不同意貴公司向中華民國政府及美國聯邦政府為前揭揭露等情形)時，為立約人辦理稅款扣繳之結算或終止本約定書。

第二條 本附錄第一條相關名詞參考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說明如下，本說明僅供參考，相關定義以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之有權解釋為準：

- 一、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指美國 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即 26 USC §1471~§1474，或稱美國內地稅法第四章(Internal Revenue Code Chapter 4)，並包含美國聯邦政府內地稅收局(Internal Revenue Service)發布的相關行政命令(包含但不限於 26 CFR Parts 1 及 301)、指引及申辦表單等
- 二、條約或國際協議：包含但不限於中華民國政府與美國政府或雙方政府之代表人或代表機構間簽訂關於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執行的跨政府協議(Intergovernmental Agreement)。
- 三、立約人之受益人：包含但不限於立約人指定自動或定期轉帳轉入帳戶持有人；立約人如為非自然人之法律實體時，對立約人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權性利益、合夥利益、投資利益、信託利益之人，以及其他依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可認定雖非直接持有帳戶，但實質享有帳戶利益之人。
- 四、國籍與稅籍稅務資料：包含但不限於國籍、雙重國籍或永久居留權身分；納稅義務人稅籍編號(Taxpayer Identification Number)、全球中介機構識識碼(Global Intermediary Identification Number)；美國稅務 Form W-8、Form W-9 或其他替代性文件，以及其他依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指定金融機構必須調查或取得的帳戶相關資料。

五、其他相關名詞：

- (一) 美國內地稅法第四章身分(Internal Revenue Code Chapter 4 Status)：包含美國人(U.S. Person)、特定美國人(Specified U.S. Person)、除外之非金融機構外國(即非美國)法人(excepted NFFE)、或非實質營運之非金融外國(即非美國)法人(Passive NFFE)等自然人或非自然人之法律實體之身分類別，及其他同於美國內地稅法第四章所規定之身分類別。
- (二) 美國人(U.S. Person)及特定美國人(Specified U.S. Person)：美國人係指 26 USC §7701(a)30 所規定之美國人，包含美國公民、具美國永久居留權之人、美國境內的合夥組織、公司或遺產財團、或美國法院對之有管轄權或美國人對之有控制權的信託財產。特定美國人係指 26 USC §1473(3)所規定任何不具下列性質之美國人：1.任何股票於證券交易市場經常性交易之公司、2.任何同屬於前述 1.公司集團之公司、3.任何屬 26 USC §501(a)所指之免稅組織或自然人退休計畫、4.美國(政府)或政府所有之機構或投資工具、5.任何美國聯邦州、哥倫比亞特區、美國(政府)財產、其分支、其所有之機構或投資工具、6.任何銀行、7.任何不動產投資信託、8.任何受監督的投資公司、9.任何共同信託基金、10.任何適用 26 USC §664(c)之免稅規定或符合 26 USC §4947(a)(1)的信託、11.依據美國相關法令註冊之證券、商品、衍生性金融商品(包含名義資本合同、期貨、遠期合約及期權)之交易或財產、服務之經紀商、12.經紀商、及 13.任何符合 U.S.C. §403(b) 或 U.S.C. §457(g)之免稅信託。
- (三) 外國(即非美國)金融機構(Foreign Financial Institution; FFI)及非金融外國(即非美國)法人(Non-financial Foreign Entity; NFFE)：外國(即非美國)金融機構係指 26 U.S.C. §1471(d)(4)定義之非美國的金融機構，金融機構則是指 26 USC §1471(d)(5)所定義辦理存款業務的銀行、以從事投資、轉投資、或有價證券、合夥利益、商品期貨或任何對有價證券、合夥利益、商品期貨的利益(包含期貨、遠期合約或選擇權)的交易為主業的機構等。非金融外國(即非美國)法人則是指 26 USC §1472(d) 所定義任何不屬於金融機構的非美國機構。
- (四) 除外之非金融外國(即非美國)法人(Excepted NFFE)：指 26 CFR §1.1472-1(c)(1)所定義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的非金融機構外國(即非美國)法人：1.屬於股份有限公司且一定比例公司股票於正式的證券交易市場(established securities market)中經常交易者。2.前述股份有限公司的關係企業。3.美國海外領土居民所完全持有控制的非金融外國(即非美國)法人。4.實質營運之非金融外國(即非美國)法人(Active NFFE)。5.豁免型非金融機構，包含 26 CFR §1.1471-5(e)(5)所指的非金融集團的控股公司、財政管理中心、自保型財務公司、新設公司、清算或破產更生公司或非營利組織等。其中實質營運之非金融外國(即非美國)法人(Active NFFE)係指 26 CFR §1.1472-1(c)(1)(iv)所定義符合下列條件的非金融外國(即非美國)法人：1.前一年



永豐投信

綜合投資帳戶交易權限變更申請書(自然人專用)

100 台北市博愛路 17 號 13 樓
電話 : (02)2312-5066
傳真 : (02)2311-8711 107.12 版

度被動收入(passive income)未滿毛收入的百分之五十，且 2.該機構直接或間接產生被動收入之資產加權平均價值所占百分比未滿百分之五十；其中被動收入(passive income)係指未經相關法令排除適用之股利、利息、相當於利息的收入、租金或權利金收入、年金、處分產出被動收入資產的盈餘、特定商品期貨交易的盈餘、Section 988 Transaction 的盈餘、26 CFR 1.446-3(c)(1)所定義 Notional Principal Contract 的淨收入、來自現金價值保險契約的收入、保險公司關於保險及年金契約準備金所賺取的收入等。

(五) 非實質營運之非金融外國(即非美國)法人(Passive NFFE)：不屬於除外之非金融外國(即非美國)法人(Excepted NFFE)之非金融外國(即非美國)法人(NFFE)。

(六) 實質美國股東(Substantial United States owner):指 26 USC §1473(2)所定義對任何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超過百分之二十五股權(依投票權比例或面值比例定之)之「特定美國人」(specified U.S. person)、對任何合夥直接或間接持有超過百分之二十五的分紅或資本利得權利之特定美國人、對任何信託委託授予財產之特定美國人、對任何信託直接或間接持有超過百分之二十五受益權之特定美國人。25%之計算除姻親關係(in-laws)或繼子女與繼父母或類似關係(step relationship)之親屬外，應包含配偶、直系親屬與旁系親屬對該法人客戶之持股。該美國人股東毋須揭露親屬之持股比例，而是將加總的持股比例全數計入該美國人股東之持股。

【附錄二】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說明書

根據我國稅捐稽徵法第 5 條之 1 第 6 項訂定之「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簡稱「台灣 CRS」)等相關規定，要求金融機構須依帳戶持有人的稅務居住者身分收集並匯報相關資訊。

依台灣 CRS 規定，本公司須取得帳戶持有人之自我證明文件，以辨識帳戶持有人其稅務居住者身分之國家/地區。有關稅務居住者的身分如何界定，將隨著每個地區或國家所訂定的內容及範圍而異。帳戶持有人須了解其居住所在地國或地區之規範，以釐清是否符合當地稅務居住者身分之定義。一般來說，法人/實體的稅務居住者身分以其設立時的註冊登記國或地區為據；無居住者身分之合夥、有限責任合夥或類似法律安排之實體，則視其為「實際管理處所所在地之居住者」。個人可能具備一個以上國家的稅務居民身分(多重居住地)，有關稅務居住者詳情，請參閱 OECD 官網對於各國稅務居住者相關法令介紹(Rules governing tax residence, <http://www.oecd.org/tax/automatic-exchange/crs-implementation-and-assistance/tax-residency/#d.en.347760>)。如有任何疑問，請與您的稅務顧問或當地稅務機關聯絡。

依規定取得之文件將持續有效，倘狀態變動(例如帳戶持有人之稅務居住者身分變動)致所填資訊不正確或不完整，帳戶持有人應通知本公司並更新相關文件。本公司依法可能將所徵提之文件及帳戶相關資訊提供予中華民國稅捐稽徵機關，進行稅務目的金融帳戶資訊交換，提供予他方國家/地區稅捐稽徵機關。



永豐投信

綜合投資帳戶交易權限變更申請書(自然人專用)

100 台北市博愛路 17 號 13 樓
電話 : (02)2312-5066
傳真 : (02)2311-8711 107.12 版

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恪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範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第 1 項之規定，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

一、個人資料之類別

台端於本公司相關業務申請書及契約書內容等文件所填載或與本公司業務往來期間所產生屬於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 條所定義之「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姓名、出生年月日、國籍、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美國稅籍身分及編號、婚姻、家庭、教育、職業、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或其他合於本公司營業項目之特定目的所須蒐集之個人資料等。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為辦理證券投資信託業務、期貨信託業務、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及其他合於本公司之營業登記項目或主管機關所核准之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基金管理、客戶服務、行銷、稽核、風險控管、洗錢防制或依國內外法令規定(包含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及相關跨政府協議等)辦理之行為。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及方式

1. 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如：商業會計法等)/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2. 對象：本公司、本公司所屬分支機構、本公司合作推廣對象、其他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機構、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國內外稅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必要提供之第三方或經台端書面同意之對象。
3. 地區：本公司、本公司所屬分支機構、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機構營業處所所在地、依法定義務所必要提供之第三方或國內外政府機構或經台端書面同意之對象之所在地。
4. 方式：以書面、傳真、電話、電子文件、網際網路及其他自動化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四、本公司保有台端個人資料之期間，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台端得向本公司行使查詢、請求閱覽、請求製給副本、請求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個人資料。惟依法本公司因履行合約或執行業務所必需者，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

五、台端知悉並瞭解，如未將申請業務或服務所需之個人資料提供與本公司，本公司將無法提供台端相關服務。如台端未完整提供本公司遵循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及相關跨政府協議執行美國帳戶調查所需個人資料或不同意本公司申報美國帳戶資料予美國聯邦政府或中華民國政府者，本公司依法須將台端於本公司之帳戶列為不合作帳戶(Recalcitrant Account)，針對符合法定條件的存入款項(包含但不限於美國來源所得)予以扣繳百分之三十的美國扣繳稅款予美國聯邦政府；如經合理期間台端仍不完整提供或同意者，本公司依法可能須關閉台端的帳戶。

六、依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金融機構應蒐集及申報有關帳戶持有人稅務居住者身分之特定資訊。本辦法係依稅捐稽徵法第 5 條之 1 第 6 項訂定，其內容參考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發布之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準則。本公司依法須取得帳戶持有人之自我證明文件，以辨識帳戶持有人為稅務居住者之國家/地區。本公司依法可能將台端所提供之身分證明資料及該帳戶其他資訊提供中華民國稅捐稽徵機關，經由政府間協定進行稅務目的金融帳戶資訊交換，提供他方國家/地區稅捐稽徵機關。台端所提供之身分證明資料將持續有效，倘狀態變動(例如帳戶持有人之稅務居住者身分變動)致所填資訊不正確或不完整，帳戶持有人應通知本公司，並更新相關資料。

經 貴公司向本人告知上開事項後，本人已清楚瞭解並同意 貴公司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

受益人姓名：

(受益人原留印鑑)

註：未成年人或受輔助宣告人之受益人，請加蓋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印鑑。法人請蓋全銜印鑑。(未成年人需父母雙方印鑑，若同意由一方代表留存印鑑另需填法定代理人授權同意書)



綜合投資帳戶交易權限變更申請書(自然人專用)

100 台北市博愛路 17 號 13 樓
電話 : (02)2312-5066
傳真 : (02)2311-8711 107.12 版

開戶申請聲明書

本委託人(下稱甲方)向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乙方)申請開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帳戶，茲同意遵守開戶申請書所列條款，並同意遵守以下相關規定：

- 一、 甲方保證所提供之身分資料或相關證明文件均屬真實無誤，絕無任何偽造、變造情事發生，若有任何不法情事，甲方願自行承擔所有相關之法律責任。
- 二、 甲方同意乙方或其所屬基金銷售機構人員，得以電話查證或函證方式確認前項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與正本相符後，始得辦理開戶；於完成身分核驗前，甲方將無法進行任何交易。
- 三、 甲方保證其所申請之電子交易帳號係本人所使用，且所填具之帳戶基本資料均真實無誤。如帳號有資料不真實、非本人使用或其他任何不法情形者，其因此所造成之任何損害，應由甲方自行負責，概與乙方無涉。
- 四、 甲方於開戶及決定交易前應審慎評估本身之財務能力、經濟狀況及風險承受度，並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投資說明書，選擇適合自身風險承受度之基金。

五、法定代理人聲明(委託人未滿 20 歲時，敬請法定代理人同意下列聲明)

本人為上述委託人之法定代理人，茲同意並代理委託人與乙方訂立買賣公、私募基金之受託契約，所有因開戶及買賣乙方經理或總代理基金所發生一切責任，本人願負連帶賠償之責，特此聲明。

聲明人

法定代理人 1

姓名: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監護關係 父親 母親 其他 :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此致

法定代理人 2

姓名: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監護關係 父親 母親 其他 :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委託人) : _____

身分證字號 : _____

聯絡電話 : _____

(受益人原留印鑑)

註：1. 未成年或受輔助宣告之受益人，請加蓋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印鑑。(未成年需父母雙方印鑑，若同意由一方代表留存印鑑另需填法定代理人授權同意書)。
2. 委託人及法定代理人皆應檢附國民身分證及第二身分證明文件。(未滿 14 歲且未領國民身分證者，得以戶口名簿替代之。)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